



陈大伟事迹



陈大伟，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罗庄区付庄镇东北村人。共青团员，生前系兰山区第一职业中专学校在校学生。2000年8月22日因抢救落水儿童而光荣牺牲，年仅16岁。2012年1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追授为“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

2000年8月22日，天气异常闷热。下午1时许，刚刚吃完午饭的陈大伟和同学一起在沂河橡皮坝南侧纳凉，忽然南边的沙湾处传来了“救命呀，救命呀”的喊声。陈大伟一惊，回头对同学说：“那边出事了，快去看看。”于是和同学一起迅速向出事地点跑去。当他们赶到现场时，只见一个10多岁的孩子跪在沙滩上哭，脸早已吓得没有血色。与此同时，他们看到在离河岸几十米远的水面激流中，有两个孩子正在挣扎。原来这三个孩子在河边洗澡时，其

中一个不小心掉进了深水区里，另一个孩子去救助时由于过于慌乱，也不慎滑了进去，第三个孩子吓得匆忙跑到沙丘上叫喊呼救。

见此情景，陈大伟一个箭步冲过去，随即跳入激流中。尽管水流很急，但他凭着良好的水性，迅速游向距离他最近的一个儿童身边，并借助于水流的走势，不一会儿便将溺水儿童推上了岸。当他反身欲救另一个儿童时，已不见了那儿童的踪影。原来，这天恰好上游的橡皮坝水闸放水，巨大的水流已将另一名儿童冲出了很远。陈大伟四处搜寻着。忽然，他看见下游几十米处，正露着另一名落水儿童的脑袋，适才挣扎的小手好像一动也不动了。

情况万分危急！当陈大伟以惊人的毅力追到落水儿童跟前时，体力已渐渐不支。这时，岸上的人们不住地向他喊道：“快向这边游，快向这边游！”此刻，陈大伟再将这名儿童推到很远的岸边已经是不可能了，他唯一的选择只能逆流将落水儿童推向附近河中分流的一个沙丘上。逆流救人十分困难，只见他时而用手推，时而用手拉，时而用头顶，时而用肩扛，3米、2米、1米……当距离沙丘不到半米时，陈大伟猛地潜入水下，用尽平生最后的一股力气，狠劲将落水儿童推向了沙丘，在沙丘上等待的人们立即将这名落水儿童拉了上来。两名落水儿童得救了，而陈大伟却因体力不支渐渐沉入水底，牺牲了他年仅16岁的年轻生命。当天下午，闻讯赶来的民警和近百名群众迅速展



开了打捞工作，直到第二天下午6时，人们才在下游2公里外的沙滩上发现了这位少年英雄的遗体。

当两个儿童的生命即将被汹涌的湍流吞噬之际，一位16岁的花季少年奋不顾身地冲入激流，将两个孩子从死神手中夺了回来，而自己却被滔滔洪流卷去。陈大伟义无反顾地用他年轻的生命保护了两名儿童，用他一个人的牺牲换取了两个生命的延续，实践了一名共青团员献身人民、报效祖国的誓言，为新时代谱写了一曲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壮丽诗篇。得知这一情况，许多群众纷纷自发地前去慰问陈大伟的父母，兰山区第一职业中专学校的师生也以各种方式缅怀这位少年英雄。追悼会上，同学们打出了“大伟，我们想念你”、“大伟，你是我们的骄傲”的条幅，以表达大家对这位少年英雄的敬意和哀思。

2000年8月25日，中共兰山区委、兰山区人民政府领导来到陈大伟家中，对其家人进行了看望和慰问。2000年10月，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基金会追授陈大伟“兰山区见义勇为小英雄”光荣称号，对其舍己救人的英勇事迹进行了大力表彰，并号召全区广大青少年学习陈大伟大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崇高的道德品质，长大后要成为对国家、对社会的有用之才。2012年1月，临沂市人大常委会追授陈大伟为“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邢建霄）